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07—12
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本行 62.33%股份的股东，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选举郑学学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临时提案发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588,327,401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常振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,827,946,4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36,588,327,401 股)的 86.989345%；反对票 4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.000011%；弃权票 4,760,37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.010644%。

2.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,827,946,4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36,588,327,401 股)的 86.989345%；反对票 4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11%；弃权票 4,760,37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010644%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,828,578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36,588,327,401 股)的 86.991074%；反对票 9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248%；弃权票 4,759,739,4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0089014%。

4. 审议通过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审议及批准其 2007 年服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,828,578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36,588,327,401 股)的 86.9910723%；反对票 5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14%；弃权票 4,759,74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008914%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学学作为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,828,472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36,588,327,401 股)的 86.990784%；反对票 13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36%；弃权票 4,759,841,4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00918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